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建设和城市化扩展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必然选择。在这个过程中，上海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对郊区地区的农地进行土地征用。由于存在大量的农村人口和被征地农民，上海市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致力于建立覆盖城乡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仅关系到农民群体的切身利益，也对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深远影响。

2006年，闵行区新虹街道辖区内（原华漕镇，故沿用华漕镇文件）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共有11个村3000多户居民动迁，处于就业年龄段的征地镇保人员5700多人。为维护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动迁群众的利益，解决“征地失业”人员就业难的问题，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03〕66号）和《华漕镇促进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征地失业人员就业实施方案》（闵华府〔2009〕46号）等文件精神，政府给予本镇户籍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月收入低于2000元的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进一步鼓励征地人员自主就业，保障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新虹街道的稳定与和谐。

2009年新虹街道成立，根据闵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加强征地镇保人员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闵人保发〔2010〕4号）等文件要求，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受理中心”）设立了“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对征地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进一步鼓励新虹街道征地人员自主就业的同时，保障该

人群的基本生活，逐步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街道受理中心社会保障条线负责具体实施。项目主要对新虹街道实现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的征地镇保人员发放就业补贴，根据对街道现有被征地人员年龄和缴纳社保月数分析，2026年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将增加；对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征地镇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征地镇保失业人员给予每月生活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对于公益性转制队伍人员，2026年参照社区标准的90%，按比例上调岗位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同时根据区人社局下发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薪酬待遇，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

2. 依据充分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6号）；

(2)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2号）；

(3)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公益性转制队伍管理的通知》（闵人社发〔2020〕65号）

(5)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3〕3号）；

(6) 《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

(7) 《关于本市被征地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48号)；

(9) 《关于全面推进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街镇(工业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闵人社发〔2020〕58号)。

3.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对新虹街道实现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的征地镇保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对于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征地镇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给予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设立本项目是确保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同时确保新虹街道即将到龄农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妥善解决这部分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达到缓解困难、稳定社会、构建和谐的目的。

4. 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主管部门为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资金拨付单位为新虹街道保障办，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由街道受理中心社会保障条线负责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

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2. 项目的具体目标: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应发尽发数 26 人;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应发尽发数 8 人;

城居保缴费补贴应发尽发数 92 人;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应发尽发数 1880 人;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应发尽发数 65 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 4 人;

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 162 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 50 天;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日常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

发放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人员数量 680 人;

产出质量: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达标;

各项保险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

(2) 效果目标

保障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障地区社会稳定

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 \geq 85%;

提升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
 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提升补贴对象养老保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上年度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 85%。

3. 阶段性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三、项目投入情况

1. 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026 年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预算为 2,850.68 万元，包括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858.0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9.54 万元、公益性人员补贴 1,501 万元、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费 34.06 万元，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408 万元。资金来源于闵行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见下表：

表 1:2026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总额
1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500 元/人/年	30 人	15,000
2		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	8,220 元/人/年	51 人	420,000
3		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	1,300 元/人/年	37 人	48,100
4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	300,000 元/人/年	1 人	300,000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总额
		空间工作经费			
5		征地人员就业补贴	3,600 元/人/年	1880 人	6,768,000
6		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	1,029,720 元/人/年	1 人	1,029,720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	25,200 元/人/年	9 人	226,800
8		农民内退及资产公司内退、低保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	15,200 元/人/年	1 人	15,200
9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	11,520 元/人/年	22 人	253,440
10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15,010,000 元/人/年	1 人	15,010,000
11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费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	340,560 元/人/年	1 人	340,560
12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6,000 元/人/年	680 人	4,080,000
合计					28,506,820

备注：①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子项目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100 元，主要是根据对街道现有被征地人员年龄和缴纳社保月数分析后调增预算；②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子项目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890,000 元，主要原因一是统一上调岗位补贴、社保费、公积金等补贴标准；二是为 27 名劳动关系协调员补齐收入差距，以 2024 年社工平均实发工资为基数，按 10% 涨幅确定 2025 年目标收入标准，扣除该岗位原工资后，按差额予以补齐。

2. 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 2023—2025 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征地镇保人员补贴	2.88	2.88	100.00%

年度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就业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34.38	34.38	100.00%
	万人就业经费	1,406.00	1,406.00	100.00%
	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	70.85	70.85	100.00%
	征地镇保人员补贴	840.56	840.56	100.00%
合计		2,354.67	2,354.67	100.00%
2024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	33.58	33.58	100.00%
	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	99.99	99.99	100.00%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0.89	0.89	100.00%
	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	42.88	42.88	100.00%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	720.00	720.00	100.00%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1,392.00	1,392.00	100.00%
	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	2.65	2.65	100.00%
合计		2,291.99	2,291.99	100.00%
202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2.36	36.19	69.12%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912.25	726.66	79.66%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1,412.00	1,191.92	84.41%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费	36.00	14.01	38.93%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420.00	376.80	89.71%
合计		2,832.62	2,345.59	82.81%

备注：2025 年度执行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执行数据。

3、资金来源情况：资金来源于闵行区级财政资金。

(1)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街道受理中心每月核查征地就业人员是否就业，确定人数和金额后，将补贴明细交由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将补贴预拨款支付至第三方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根据实际人数将补贴金额发放至征地人员银行卡中。因拨付补贴均为预拨款，在每月人员变动的情况下，会留有一部分的余款在劳务公司账上，该余款受理中心与劳务公司年底统一清算后上交至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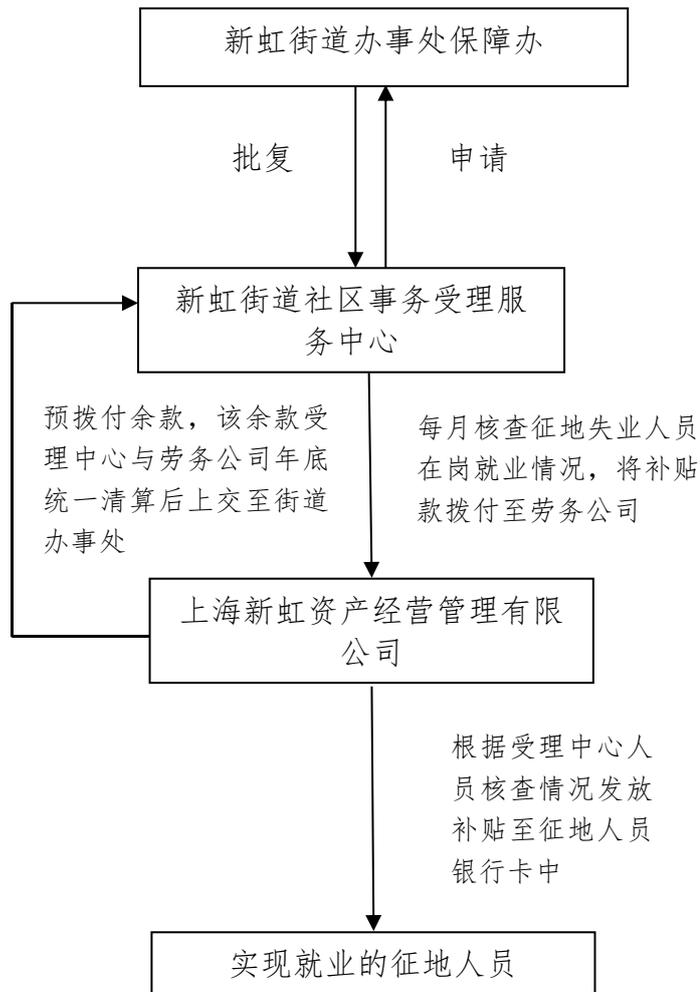


图 1：资金拨付流程图

(2)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街道受理中心按月申请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资金拨付到街道受理中心账户，街道受理中心再把补贴发放到征地镇保人员账户。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街道受理中心按月申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资金拨付到街道受理中心单位账户，街道受理中心再发放养老补贴到个人账户。

4. 成本管理情况：无。

5. 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1. 项目活动内容：

新虹街道 2026 年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费和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五个子项目。

(1)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主要包括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各子项目补贴对象、内容、标准具体如下：

①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 号）文件的要求及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际发展情况，积极推行街镇（工业区）属地化争议一站式解决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②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通过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模式，联合打造以提供“政策宣传、咨询受理、求职招聘、休憩洽谈、主题活动”为主体功能的就业服务空间载体——“上海虹桥枢纽乐业空间”。在区人社局统筹指导下，共同开展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包括提供“来沪第一站”就业引导服务、提供即时、高效的公共招聘服务、提供免费、便捷的商务洽谈场地、开展人社综合政务政策宣传、接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受理、组织开展承接各类就业活动。最终由街道受理中心支付“乐业空间”场地相关运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③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对本街道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自愿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当年度个人参保缴费给予50%的政府补贴。

④征地人员就业补贴

对象：1) 新虹街道户籍征地人员实现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 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3) 税后月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上海市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每人每月300元。

⑤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

对象：1) 具有新虹街道户籍；2) 被征地时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3) 尚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以及征地养老待遇的被征地人员；4)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标准：**按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

⑥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

对象：1) 对于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人员，经认定为市级或区级就业困难人员；2) 新虹街道内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就业阶段人员；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标准：**1) 按上海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0%；2) 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80%。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包括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

对象：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户籍在新虹

街道的农村户籍人员，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目前未享受任何退休待遇，仍在务农、务工（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及农村富余人员。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符合内退条件的人员。

标准：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每人每月 960 元，随着街道经济的发展及上海市新农保领取养老金标准的调整，农民内退养老金待遇也作相应调整。老居民养老金：按照 2019 年已增资补差后的平均费用为 2112.5 元；每人每月 100 元的补差（10 人）。干龄补贴：每人每月 375.2 元。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由街道为其按新农保政策缴纳个人养老金 900 元/年，集体补助由村集体支付。

（3）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公益性转制队伍包含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的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以及区级交通协管服务社。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分类衔接运作依法规范”的原则，将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全面转制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建立权责相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稳定从业人员就业，安置困难群体的就业。街道受理中心按季度预拨资金至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根据《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管理细则》组织实施。

（4）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是处理劳动争议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协商与沟通，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达成和解，避免因争议而导致法律诉讼。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

（5）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项目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项目主要是每月给予征地镇保失业人员

500 元生活费补贴。

对象：户籍在新虹街道范围内并处于就业年龄段的征地镇保人员（在校学生除外）；

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

2. 实施范围和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下设社会保障科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管理考核制度；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按季度举办街道就业招聘会；每月核查申请人员情况；审核查实各科室上报的付款申请后向街道财政申请拨付。

项目实施单位：第三方公司（上海创新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项目受益对象：新虹街道满足条件的居民。

3. 项目实施计划：

新虹街道 2026 年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费和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表 3：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1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新虹街道劳动仲裁服务费	2026 年按照实际申请情况支付
2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	由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场地租赁协议，并支付“乐业空间”场地相关运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3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按照闽人社规发〔2022〕3 号《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操作细则》中参保补贴必须在缴费证明开具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办理的规定，计划在 2026 年的 3 月及 9 月各集中受理申请一次
4			征地人员就业补贴	2026 年征地人员就业后提供劳动合同经受理审查通过后形成就业人员信息库；受理中心每月 15 日之前核查征地就业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是否就业，根据核查确定的人员名单发放就业补贴
5			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	2026年每月5—20日根据核查人员名单发放社保补贴
6			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	2026年每月5—20日之前核查自愿登记备案缴纳社保的征地就业人员人数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	2026年每月1—5日排查人员，街道受理中心城乡居养老保险条线人员排查内退人员是否符合退休条件或办理退保；每月8日上报汇总养老金发放名单至街道受理中心领导审批；每月10日之前，提交养老金发放名单至街道受理中心财务；每月10日把养老金发放至个人银行卡账户内
8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			
9	农民内退及资产公司内退、低保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			
10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		2026年按季度预拨资金至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根据《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管理细则》组织实施。
11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	就业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		2026年按照实际申请情况支付
12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补贴		2026年每月1—20日排查人员，各个村（居）委的就业援助员通过劳动力资源管理网负责查询征地人员是否符合领取就业补贴及生活费补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补贴，待业人员给予生活费补贴。每月20日之前提交至补贴发放办理窗口审核、汇总；经街道相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申请资金；每月25日把补贴发放至征地镇保人员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内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1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2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3〕3号）《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虹街道征地人

员就业补贴及待业生活补贴的操作口径》等文件，明确项目的人员范围、发放额度、申领程序、发放时间方式等相关标准。

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托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和《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

六、项目整改情况

1.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在 2021 年后评价项目自评中发现 2 个问题，具体如下：

(1) 项目预算编制环节预期补贴人数预估不充分

项目预算编制单价主要以补贴文件规定标准编制，子项目征地人员就业补贴预算编制人数参照上年度实际发生数编制，未考虑征地人员的退休因素，征地人员就业补贴预算编制人数与实际执行补贴人数差异较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2) 个别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就业补贴项目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虹街道征地人员就业补贴及待业生活补贴的操作口径》进行管理，但就业补贴子项目未有退出机制，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针对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加强对补贴对象年龄分析，提高预算编制补贴数量的合理性

编制预算数量时结合以前年度变动情况以及征地人员年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补贴数量的合理性。

(2) 完善子项目退出机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梳理现有政策，结合市级、区级文件要求，明确辖区内就业补贴项目的退出机制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实际整改落实情况：明确和完善对各类补贴对象的年龄分析，以提高补贴数量的合理性，并建立项目的退出和管理机制。

七、风险因素分析

无。

填报单位：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506,8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506,8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6,8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06,8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补贴标准		≤960.00(元/月)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标准		≤2100.00(元/月)	
		城居保缴费补贴标准		≤900.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标准		≤3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标准		≤685(元/月)	
		劳动仲裁人员平均成本		≤260000(元/年)	
		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成本		≤360000(元/年)	
		公益性转制人员平均成本		≤101420(元/年)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		≤300000(元/年)	
		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标准		≤500.00(元/月)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		≤26.00(人)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发放人数		≤8.00(人)	
		城居保缴费补贴发放人数		≤92.00(人)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人员数量		≤1880.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人员数量	≤65(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	=4(人)
			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	≥162(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	=50(天)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日常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
			发放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人员数量	≤680.00(人)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情况	达标
			各项保险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地区社会稳定			保障
	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			≥85.00(%)
	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提升
	补贴对象养老保障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较上年度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00(%)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2,850.68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2,850.68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50%)	49	总分	95
	项目管理(30%)	29		
	项目绩效(20%)	17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4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5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5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5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C1)	产出数量(C11)	4	4
		产出质量(C12)	4	3
		产出时效(C13)	4	4
	项目预期效益(C2)	经济效益(C21)	4	4
		社会效益(C22)		
		生态效益(C23)		
	项目预期效果(C3)	影响力(C31)	2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C32)		2	2	
总计			100	95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决策 (A)	50	项目立项 (A1)	30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10	A11	考察项目设立与区委政府的战略目标，政策文件，部门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充分性和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得5分；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列示文件依据的，得5分。
				立项必要性 (A12)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10	A12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项目可行性 (A13)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即项目有前期准备情况	10	A13	① 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3分； ②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2分； ③ 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项目预算 (A2)	20	预算科学性 (A21)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5	A21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得3分； 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预算细化度 (A2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5	A22	①列示项目及各项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预算规范性 (A23)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5	A23	①列示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5	A24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管理 (B)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20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B11)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5	B11	列示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项目计划 科学性B12)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0	B12	列示项目完整的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管理流程。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 (B13)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	B13	列示单位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项目风险及 结果管理 (B2)	10	项目风险 管理（B21）	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	10	B21	对于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4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3分；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3分； 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项目评价 结果管理 (B22)	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B2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附表	打分标准	
项目绩效 (C)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12	产出数量 (C11)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C11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的数量、质量、时效的产出指标各一个，每个得2分；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每个得2分。	
				产出质量 (C12)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4	C12		
				产出时效 (C13)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与服务时效性	4	C13		
		项目预期效益 (C2)	4	经济效益 (C21)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4	C21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项目预期效果 (C3)	4	影响力 (C3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2	C31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2	C32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总计	100	70分以下暂缓，70-90分部分可行，90分以上可行			100		打分标准：高得满分，中得50%，低得0分。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评价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5分；	5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1号）	就业和保障方案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予以公告；就业和保障方案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公告；就业和保障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区政府确定方案后，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6号）	认定为区级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所需经费由区、镇（莘庄工业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相关部门需加强配合，确保资金保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材料，将补贴资金直拨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公益性转制队伍管理的通知》（闵人社发〔2020〕65号）	公益性转制队伍包含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的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就业援助服务社以及区级交通协管服务社。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分类衔接运作依法规范”的原则，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全面转制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建立权责相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稳定从业人员就业，安置困难群体的就业。	有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关于印发《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48号）	通过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上海创新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模式，联合打造以提供“政策宣传、咨询受理、求职招聘、休憩洽谈、主题活动”为主体功能的就业服务空间载体——“上海虹桥枢纽乐业空间”。	有
					《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失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	符合调减的被征地人员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就业补贴。	有
					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3〕3号）	对本街道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自愿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当年度个人参保缴费给予50%的政府补贴。	有
		《关于全面推进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街镇（工业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闵人社发〔2020〕58号）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文件的要求及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际发展情况，积极推行街镇（工业区）属地化争议一站式解决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有			
立项必要性 (A12)	#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6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由于存在大量的农村人口和被征地农民，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对新虹街道实现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的征地镇保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对于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征地镇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给予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居保缴费补贴。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通过对新虹街道实现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的征地镇保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对于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征地镇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给予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居保缴费补贴，达到缓解困难、稳定社会、构建和谐的目的。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相关要求，设立了“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由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在新虹街道无重复的同类项目。		
项目可行性 (A13)	#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期可行性分析	3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等，得3分；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过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内部研究。		
				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2分；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		
				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考虑了项目实施的长期管理机制，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时期内的可行性。		

A2 “项目预算”评价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2	项目的总目标是: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为2,354.67万元,执行金额2,354.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2,291.99万元,执行金额2,291.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2,832.62万元,执行金额2,345.59万元,预算执行率82.81%。新虹街道2026年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但数量测算依据不够明确。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时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3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2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2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2	预算编制与申报流程规范,与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相符。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 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 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 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 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 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5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文件补贴标准。

B1 “项目实施管理”评价

项目实施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业务管理主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1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2〕2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3〕3号）《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虹街道征地人员就业补贴及待业生活补贴的操作口径》等文件，明确项目的人员范围、发放额度、申领程序、发放时间方式等相关标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3	项目工作计划主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工作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分阶段计划明确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但就业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子项目未有工作计划。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1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3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托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闵行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手册》和《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经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款专用。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B2“项目风险及结果管理”评价

项目风险及结果 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5分。	5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历年皆有开展，项目监管实施控制与制度执行较为成熟。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5分	5	

C1 “项目预期产出”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2	产出数量：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应发尽发数26人；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应发尽发数8人； 城居保缴费补贴应发尽发数92人；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应发尽发数1880人；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应发尽发数65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4人； 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162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50天；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日常运营计划完成率100%； 发放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人员数量680人； 产出质量：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达标； 各项保险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100%；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1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C2 “项目预期效益”评价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4	保障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障地区社会稳定 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85%； 提升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 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提升补贴对象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上年度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C3 “项目预期效果”评价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85%;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85%。 项目未有影响力指标。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到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